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章颖薇、钱小瑜、温建北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章颖薇、钱小瑜为独立董事，章颖薇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审的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年度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我们在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证券代码： 60318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章颖薇、 钱小瑜、 温建北